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關連交易**  
**訂立不競爭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從事產品銷售以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北京瑞華贏(一間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及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主要在公路(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鑑於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從事交通行業，為了避免本集團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以及涉及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集團均擁有權益)之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從事與另一方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不競爭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瑞華贏同意(其中包括)根據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彼等各自不得經營任何與另一方經營之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競爭協議並非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是為了配合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與北京瑞華贏集團之間之特殊關係而訂立之一次性協議，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不競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主要條文：
1. 本公司確認並表示，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從事產品銷售及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在鐵路行業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之銷售，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之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服務；在電力行業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等之銷售，並為電力客戶提供電廠建設及電網改造等電力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之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業務(統稱「**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
  2. 北京瑞華贏確認並表示，北京瑞華贏集團主要在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設備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統稱「**北京瑞華贏業務**」)。
  3.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而未向北京瑞華贏披露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4. 北京瑞華贏確認，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活動，亦無擁有任何從事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而未向本公司披露之經營資產，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企業之任何股權。
5. 本公司承諾，於年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北京瑞華贏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6. 北京瑞華贏承諾，於年期(定義見下文)內，其及其控制之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將不會設立或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與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企業或實體。

年期 : 上文「主要條文」一節第5及6段本公司及北京瑞華贏之承諾中分別提述之年期將於下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開始，並將於本公司不再受北京瑞華贏現有實際控制人(該詞彙定義見中國法律，即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控制(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結束。

**先決條件** : 不競爭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北京瑞華贏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定之批准，其中包括獲得北京瑞華贏獨立董事之意見及批准、北京瑞華贏董事會之批准，以及北京瑞華贏股東(擁有權益股東及擁有權益董事放棄投票)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終止** : 不競爭協議應於年期屆滿時或在各方另行透過單獨協議相互協定之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訂立不競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瑞華贏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將其出售(「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有關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根據本集團策略，本集團已不再於公路行業及城市交通行業從事主要業務，而北京瑞華贏集團則主要於該等行業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無意重新進入該等行業。

同樣，誠如北京瑞華贏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以來，北京瑞華贏集團並無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鐵路或電力行業從事主要業務。然而，本公司知悉北京瑞華贏集團具備若干許可證及資質，例如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機電工程建設總承包資質，有關資質與北京瑞華贏進入鐵路及電力基礎設施行業有關，可進行系統集成、設備銷售及其他可能使其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董事認為，不競爭協議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集團之任何競爭影響，並可避免因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北京瑞華贏擁有權益而可能造成之利益衝突。

根據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各契約方(包括北京瑞華贏股東姜海林、廖道訓、吳玉瑞、張騫、關雄及袁闖)承諾(其中包括)其本身或其作為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將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其他實體參與或提供任何支持予任何與我們之中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該承諾可能不再足以保障本公司免受可能來自北京瑞華贏之競爭影響，原因乃：

- (i) 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完成以來，北京瑞華贏曾獲其他各方進一步投資，而契約方及其聯繫人目前僅持有北京瑞華贏約42.67%之投票權；及
- (ii) 北京瑞華贏曾進行股本改革，並成為股份制公司，繼而將使其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公眾公司。倘其成為公眾公司，則契約方對北京瑞華贏之控制權可能須受進一步限制，且契約方可能無法控制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例如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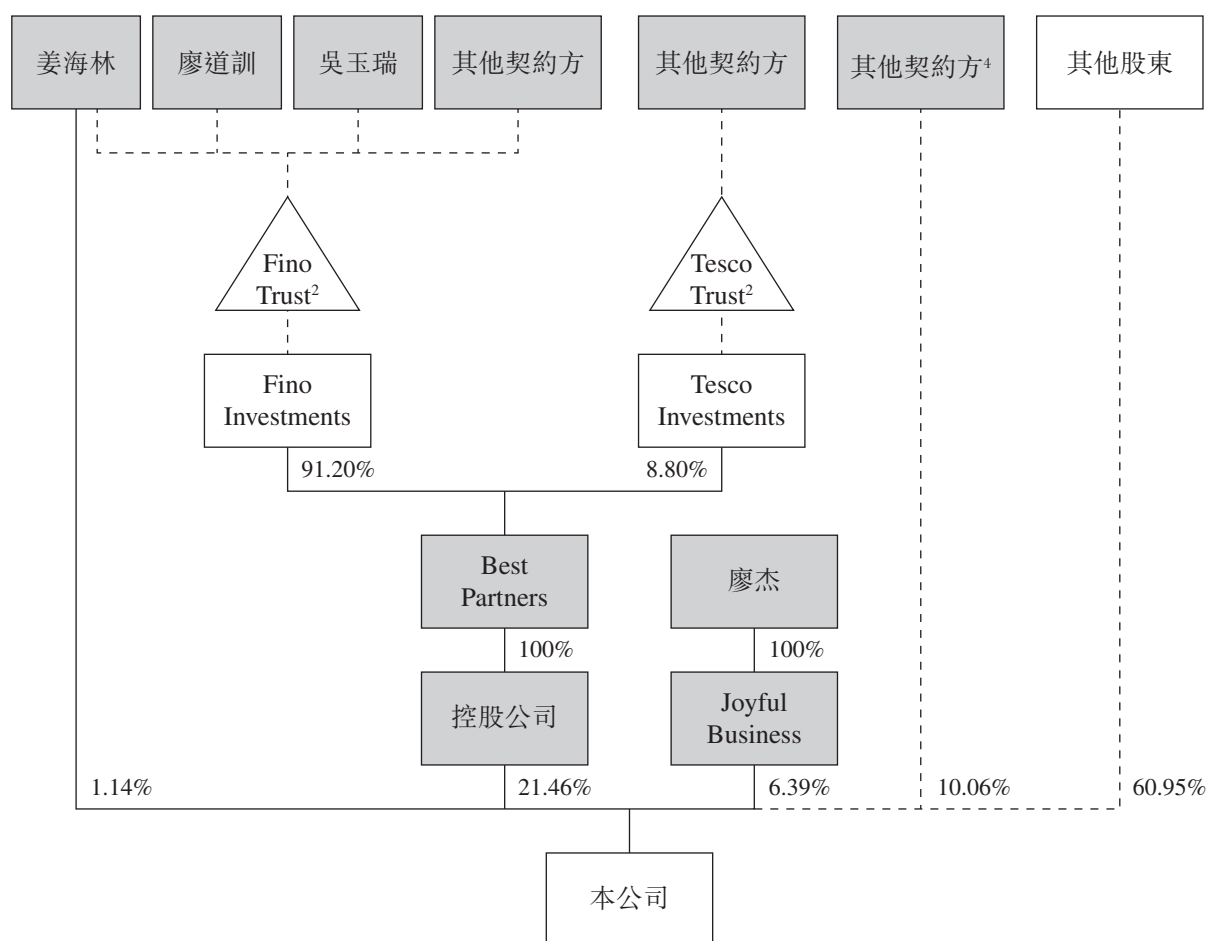
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除外)認為，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瑞華贏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

本公司相關契約方及董事之股權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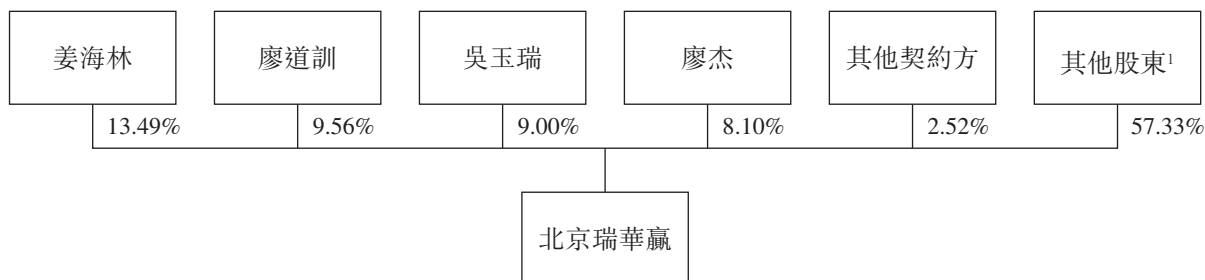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姜海林先生有權通過控股公司根據一系列投票協議控制行使以本公司陰影方格表示之各方之股東投票權。
2. Fino Trust乃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益人(包括姜海林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以及若干其他契約方)之利益而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3. Tesco Trust乃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益人(包括若干其他契約方)之利益而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組契約方持有本公司10.06%之股份。有關股份之直接股東包括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

## 北京瑞華贏

北京瑞華贏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為專業提供智能交通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高新技術企業。執行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北京瑞華贏之董事。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外，北京瑞華贏持有其5%或以上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一兵先生及黃敏女士，彼等合計持有北京瑞華贏約25.60%之股權。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實益股東及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為一系列投票協議訂約方，其中包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亦為北京瑞華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合計擁有北京瑞華贏不超過0.1%之股權。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瑞華贏之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連同廖杰先生之家庭成員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5%之股權。彼等各自於北京瑞華贏之股權載列如下：



附註：

1. 概無北京瑞華贏之其他股東為契約方，亦非與任何契約方訂立之任何投票協議之訂約方。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之聯繫人，故姜海林先生及廖先生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為包括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在內之個別人士最終控制之公司，彼等於不競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持有354,982,69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1.46%）；
- (ii) 姜海林先生（直接持有18,853,876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4%）；
- (iii)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105,758,203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9%）；及
- (iv)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呂西林（合計持有166,318,005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6%，其投票權根據一系列投票協議受姜海林先生控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不競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本公司已委任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零年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契約方所訂立之不競爭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瑞華贏集團」	指	北京瑞華贏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不競爭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不競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約方」	指	控股公司、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Fino Investments Limited、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廖道訓、吳玉瑞、姜海林、王靖、梁世平、吳春紅、趙立森、袁闖、張騫、關雄、鄭輝、呂西林、王莉、黨庫倫、潘建國及荊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競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彼等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不競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